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外交部 函、QR Code

(A09030000E_11400341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417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3417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113年度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（第25期）之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；首頁/為民服務專區/為民服務白皮書），並可以掃描所附QR Code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36052號書函轉外交部114年3月31日外授領秘字第1146400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7
12:13:48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